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6993号

曹新奎: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新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5)辽0211民初6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新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6410.54元。二、驳回原告大连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2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400元,共计652元,其中600元由被告曹新奎负担,52元由原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红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